

楊伯峻治學論稿

岳麓書社

# 杨伯峻治学论稿

岳麓书社

责任编辑：刘皓宇

封面设计：许康铭

## 杨伯峻治学论稿

杨伯峻 著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（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）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

1992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170,000 印张：7.25 印数：1—1,000

ISBN 7—80520—310—5

I·169 定价：3.20元

〔湘岳52—7—5〕

湘新登字007号

## 前 言

杨伯峻先生是当代湘籍著名学者，长沙市人，1909年9月1日出生，现年83岁。193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。早年曾任冯玉祥将军研究室成员。建国后在中共湖南省委工作，出任《民主报》社长。1954年后，任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，历史系兼职教授、中华书局编辑、编审。现已离休，仍任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小组顾问、孔子研究会理事。他的主要著作有：《论语译注》、《孟子译注》、《春秋左传注》、《春秋左传辞典》、《白话四书》、《列子集释》、《文言文法》、《中国文法语文通解》、《文言语法》、《古汉语虚词》及《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》等。杨先生治学严谨，学识丰富，在著述之余，写了许多学术论文。

1984年，我社曾经出版了《杨伯峻学术论文集》，在学术界反应强烈。近年来，又收集了他在国内发表的治学论文及未刊稿，加以修订汇编，便成这个集子。鉴于杨先生年老体衰，希望实现他“能出论文集续编”的愿望，我们觉得对这样一位年高德劭的学者，有责任把他的文章编成专集，公开出版。不幸的是，正当本书在排印之际，杨伯峻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11时15分因患肺癌病逝北京，噩耗传来，不胜痛惜。国家失去了这样一位治学勤奋的学者，古籍整理出版事业失去了一位开拓的先行者，我们失去了一位良师益友，“噫！微斯人，吾谁与归？”愿将此集作为对他的永久纪念吧！

在这个集子中，主要汇集了他的治学论著，谈的是古汉语词汇、语法及研究古籍的心得，后附回忆故人、寄予希望之类的文章。总之，谈的都是为学做人之道，这对青年学子是不无启迪的。

编 者

1992年6月1日

# 目 录

句型同而意义异例证	( 1 )
释“何有”	( 7 )
《经书浅谈》导言	( 12 )
浅谈《诗经》	( 18 )
浅谈《周易》	( 26 )
《春秋左氏传》浅讲	( 38 )
简说《春秋》	( 46 )
浅谈《左传》	( 53 )
谈谈《公羊传》和《穀梁传》	( 62 )
《春秋左传注》序言	( 74 )
我和《左传》	( 125 )
《论语》和《孟子》	( 129 )
《论语》浅讲	( 137 )
《孟子》简说	( 144 )
《论语译注》导言	( 153 )
我和《论语译注》、《孟子译注》	( 162 )
简论《孝经》	( 168 )
我看先秦文学和《礼记·檀弓》	( 174 )
读《晋书·郗注》书后	( 182 )
(皇)清经解正续编影印缩本序	( 194 )
《积微翁回忆录》整理后记	( 197 )

《胡纘宗诗选》序.....	(199)
《徐习老人遗稿》序.....	(200)
我的治学大要.....	(202)
我的希望.....	(206)
黄季刚先生杂忆.....	(210)
徐芸渠先生事略.....	(214)
丁声树同志的治学精神.....	(216)
我所知道的老舍先生.....	(220)
我在冯玉祥将军研究室.....	(222)

## 句型同而意义异例证

**编者按：**本文结合史实分析了《左传》中“贰于×”和“归于×”这两种句型。“贰于×”有两种具体含义：一是“分心于×”；一是“对×怀有二心”。但“贰”总的意思都是“有二心”。“归于×”则有三种具体含义：一是指女子嫁于某国；二是指女子出嫁后，回娘家向父母问安，又回到婆家；三是指夫家发生政变，不得不永远返回娘家。但“归”总的意思都是“回返”。

本文认为古汉语中这些字同、句型同而含义有别的句子，其具体含义可以从上下文的情况来推定，不必对其中的某一词语加以不同的解释。古人行文不如今人谨严、细密，我们读古书，若明白这种现象，就可以“见怪不怪”了。

《中国语文》1984年第5期有秦礼军同志《〈左传〉“贰于×”解》一文，读后引起我心中久已存在的一个问题，或者说是一种想法，因此写了出来，以求教于大家。

《左传》“贰于×”的句型，一共出现十多次，却有两种不同的解释。先举隐公元年的一例：

(1) 既而大叔命西鄙、北鄙贰于己。……大叔又收贰以为己邑，至于廩延。

大叔是郑庄公的同胞弟，被母亲宠爱，有野心夺取他哥哥郑国君主的宝座。西鄙、北鄙为郑国西部、北部边境一带，本属郑庄公管辖，“贰于己”，杜预注说：“贰，两属。”就是说，这一带，一面属庄公，一面属自己。实际情况是如此。清人洪亮吉《左传诂》说“贰”是有二心，就是对原主不一心，而分其心于大叔。若从训诂角度看，洪说较杜为强。因为“贰于×”的句型共有十多处，只有



用洪亮吉的诂训才能全部贯通。《左传》成公十三年载有晋侯（晋厉公）使吕相和秦国断绝邦交的信，其中有几句话说：“白狄及君同州，君之仇讎而我昏姻也。君来赐命曰：‘吾与女伐狄。’寡君不敢顾昏姻，畏君之威，而受（即“授”字。古“授”“受”同字。）命于吏。君有二心于狄，曰：‘晋将伐女。’狄应且憎”云云。“君有二心于狄”，其意义和“贰于×”同，改“贰”为“二心”，似乎可以作为洪亮吉诂训的有力佐证。以下是“贰于×”和“贰于己”意义相同的句子：

（2）郑武公、庄公为平王卿士，王贰于虢，郑伯怨王。（隐三年）

（3）楚成得臣帅师伐陈，讨其贰于宋也。（僖二十三年）

（4）以其无礼于晋且贰于楚也。（又三十年）——秦文即论此句。

（5）晋、陈、郑伐许，讨其贰于楚也。（又三十三年）

（6）初，郟判楚即秦，又贰于楚。（文五年）

（7）于是晋侯不见郑伯，以为贰于楚也。（又十七年）

（8）郑伯如晋，晋人讨其贰于楚也，执诸铜鞮。（又九年）

（9）公（鲁成公）至自晋。晋人以公为贰于楚，故止（扣留）公。公请受盟，而后使归。（又十一年）

（10）王使王叔陈生愬（同诉，控告）戎于晋，晋人执之。士魴如京师，言王叔陈生之贰于戎也。（襄五年）

（11）贰于楚者，子侯、右孟，归而讨之。（又二十二年）

（12）楚子以屈申为贰于吴，乃杀之。（昭五年）

（13）晋荀吴帅师……遂灭陆浑，数之以其贰于楚也。陆浑子奔楚。（又七年）

以上共十三例，“贰于×”都是一个意思，全可以译为“分心于×”，

但“贰”为“二心”的训诂并不错。另外还有几例“贰于×”，正如秦礼军同志所说，是“对×国怀有二心”之意，这和训诂、语法更为切合。

(14) 为归汶阳之田故，诸侯贰于晋。晋人惧，会于蒲，以寻马陵之盟。(成九年)

这句须要说明，汶阳之田，即汶河北岸(水北曰阳)的田，本是鲁国土地，僖公元年传还写着“公赐季友汶阳之田及费”，不知何时为齐所侵占。成公二年，晋国率领鲁、卫、曹的军队和齐国在鞌(今济南市西)地打一大仗，晋鲁联军大胜，于是晋国强使齐国交还所侵占的鲁国和卫国的土地，成公二年《春秋经》写“取汶阳田”，就是这件事。但到成公八年，晋景公又派遣韩穿命令鲁国把汶阳之田又退还齐国。这是一件无礼无信的事，鲁国大臣季孙行父因此以个人身份向韩穿发了一顿牢骚。服从晋国的诸侯因此对晋不满，而怀有二心。这个“贰于晋”便和以前十三例不同，不能译为“分心于×”，只能译成“对×怀有二心”。又如：

(15) 夏，齐侯围成，贰于晋故也。(襄十五年)

成是鲁邑，亦作郈，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。鲁本晋之同盟国，亦即服从晋国之中等国家。齐因为晋大臣范宣子借了鸟羽和旌牛尾(可用于舞，也可作旗竿或仪仗的装饰)而不归还，因此对晋国有二心，便无缘无故包围鲁国成邑，藉以出气。这个“贰于晋”和上例“贰于晋”同，都是对晋国怀有二心之义。襄公二十二年传载子产答复晋国召郑简公去晋朝聘，有下列一段话：

在晋先君悼公九年(这时是晋平公)，我寡君于是即位。即位八月，而我先大夫子驷从寡君(这时郑简公仅六岁)以朝于执事(执事为对称敬词，这里实指晋君)。执事不礼于寡君，寡君惧。因是行也，我二年六月朝于楚，晋是以有戏之役(戏即戏童山，今河

南登封县嵩山北。晋于襄九年率诸侯之师伐郑，然后同盟于戏）。楚人犹竞，而申礼于敝邑。敝邑欲从执事，而惧为大尤（尤同讪，罪过也），曰“晋其谓我不共（‘共’同‘恭’，恭敬，）有礼（有礼之国。此指晋。其实是外交辞令而已）”。是以不敢携贰于楚。

这段话很清楚，郑简公朝晋，晋国对他未尽礼，甚至使之难堪，因此于第二年二月朝楚。晋国虽然因此伐郑，并且同盟于戏，但楚国还强大，并且一再对郑国表示友好，郑国纵想服从晋国，又怕晋国责罚，因此对楚国不敢有二心。“携贰于楚”即“贰于楚”，加一“携”字，意义更加明确。

由此看来，“贰于×”，字同，句型同，而意义却不同，这可从上下文的情理推定，不容易引起误会。古人这种句例不止一二，因此不必对某一词加以不同解释。再举“归于×”一例证之。

“归于×”，在《左氏经传》中，有诸侯归国，有土地归属，有妇女归。诸侯归国，如桓公十一年经“突归于郑”，实是郑公子突仗恃生母娘家宋国的力量，迫使有力大臣祭仲驱逐太子忽（郑昭公）而改立公子突，是为郑厉公。土地归国，如隐公十年传说：“郑师入郟，辛未，归于我。郑师入防，辛巳，归于我。”这是郑、齐、鲁联军和宋国作战，而取郟及防两地的都是郑军。郑庄公虽然取得两地，却交给鲁国，所以说“归于我”。这种“归于×”，本文不讨论。现在要讨论的则是妇女“归于×”的句型。同样的句型，却有不同意义，正和“贰于×”一样，因此取以为证。

第一种是女子嫁于某国，写作“归于×”：

(16) 宋武公生仲子。仲子生而有文（即字）在其手（掌），曰“为（“为”字疑衍）鲁夫人”，故仲子归于我。（隐公元年传）“仲子归于我”意思是仲子嫁给鲁国，为鲁惠公夫人。

(17) 纪裂繻来逆女，伯姬归于纪。（隐二年经）

(18) 叔姬归于纪。(又七年轻)

(19) 王姬归于齐。(庄元年轻)

王姬是周王女之通称。此时为齐襄公五年，故疑为齐襄公夫人。

(20) 王姬归于齐。(又十一年经)——盖齐桓公夫人。

(21) 陈妨归于京师，实惠后。(又十八年传)——周惠王后。

(22) 伯姬归于杞。(又二十五年经)——鲁庄公长女，为杞成公夫人。

(23) 伯姬归于宋。(成九年轻，传)——鲁宣公女嫁于宋。

以上八例，“归于×”义即“嫁于×”，《公羊传》隐公二年说“妇人谓嫁曰归”，仅仅能就上述诸例作正确解释，假若就全部《春秋经》说，便不对了。

第二种是女出嫁后，回娘家向父母问安（古所谓“归宁”），又回到婆家，也写作“归于×”：

(24) 纪叔姬归于鄫。(庄十二年轻)

这句须要解释。称纪叔姬，正如下例“鄫季姬”一样，是已嫁给纪国或郑国的鲁女通称。这时纪国已分裂，庄三年轻说：“纪季以鄫入于齐。”传也说：“纪季以鄫入齐，纪于是乎始判。”鄫本是纪国之邑，纪国兄弟不和，弟弟便拿鄫地跑到齐国，鄫在今山东淄博市东，和寿光县相近，鄫虽属齐，纪季仍奉纪国先君祭祀，纪叔姬很可能是纪季夫人。以下例句推之，当是纪季另立纪国，其夫人回娘家鲁国，又回到纪季之都鄫，所以《春秋》写了这一句。

(25) 鄫季姬来宁，公怒，止之，以鄫子之不朝也。夏，遇（隐四年轻杜预注说：“遇者，草次之期，二国各简其礼，若道路相逢遇也。”则遇比会盟之礼简便）于防，而使来朝。（僖十四年传）季姬归于鄫。（僖十五年）——鄫子既来鲁朝聘，故鲁允其妻回婆家。

(26) 秦嬴归于楚。楚司马子庚聘于秦，为夫人宁，礼也。  
(襄十二年传)——据杜预注，这是秦景公妹秦嬴嫁为楚共王夫人，  
回秦探省其母，又返回婆家。

以上三例的“归”字便不能解释为嫁。

第三种是因为夫家发生政变，不得不永远返回娘家，也写“归于×”。

(27) 夫人姜氏归于齐。(文十八年经)

“夫人姜氏”是鲁文公之夫人，又叫元妃，生了两个儿子，一名恶，一名视。她是于文公四年嫁到鲁国的，四年轻说“夏，逆妇姜于齐”可证。纵当年怀孕，第二年生子，恶最大不过十三、四岁。视更年幼。文公死，恶应该继位。可是文公位次第二的妻子叫敬嬴的，为文公所宠爱，她的儿子佖又年纪比较大（当春秋时，妻妾位次的高下不以嫁来的先后为标准），敬嬴又和鲁国强臣襄仲勾结，襄仲因此杀掉恶和视，改立佖，是为宣公。这样，姜氏夫死，两子被杀，势不能再留居婆家，因此回娘家。故《左传》说：“夫人姜氏归于齐，大归也。（《诗·邶风·燕燕·孔疏》说：“言大归者，不反之辞。”）将行，哭而过市，曰：‘天乎！仲为不道，杀嫡立庶。’市人皆哭。”那么，这个“归于×”，归的意义便为大归了。

由此可见“归于×”，句型相同，而所谓“归”，只是回返之义，不必如《公羊传》（见上引）《穀梁传》（成五年传）所谓出嫁回归，或如《左传》庄公二十七年“出曰归于某”，随上下文而有异义。就此便可说明“贰于×”也是同样；古人行文不如今人逻辑严谨，措词造句不如今人细密，我们读古书，若明白这种现象，也就可以“见怪不怪”了。

（原载《中国语文》1985年第1期）

## 释“何有”

“何有”一词是古人习惯用语，有不同解释，前人也曾论到，我认为未必完全正确，因此再加以综合、分析，得出现在的结论，希望各方面的同志对这个问题加以指教。

### 一

《诗经》曾用“何有”三次，都是“有什么”的意思：

何有何亡，黽勉求之。（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）

终南何有？有条有梅。（又《秦风·终南》）

终南何有？有纪有堂。（同上）

魏準、顛頡怒昔：“劳之不图，报於何有？”（《左传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）

《周易》有之，“德言恭，礼言盛，足下何有尽此美耶？”（《吴志》吕岱传）

### 二

另外，《论语》五见：

子曰：“默而识之，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，何有於我哉？”

（《述而》）

这个“何有”可以有两种解释，末句若译为这些事我有什么呢？便是孔子自己谦逊的话。但他自己又说过：“多闻，择其善者而从

之；多见而识之。（《述而》）这不就是“默而识之”吗？又说过：“若圣与仁，则吾岂敢？抑为之不厌，诲人不倦，则可谓云尔已矣。”（《述而》）“为之不厌”就是“学而不厌”。孔子甚至自己还说：“德之不修，学之不讲，闻义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忧也。”（《述而》）那么，孔子自是修德、讲学、徙义、改过的人，为什么要自己谦虚说没有学不厌、诲不倦呢？因此这个“何有”，与其解释为“有什么”，不如解释为“有什么困难呢”。且看：

季康子问：“仲由可使从政也与？”子曰：“由也果，於从政乎何有？”

曰：“赐也可使从政也与？”曰：“赐也达，於从政乎何有？”

曰：“求也可使从政也与？”曰：“再也艺，於从政乎何有？”

（《雍也》）

孔子认为子路果敢，子贡通达，冉有多才艺，对从政没有什么困难。更可以看看：

能以礼让为国乎，何有？不能以礼让为国，如礼何？

（《里仁》）

黄式三《论语后案》和刘宝楠《论语正义》都说：“何有，不难之词。”那么，孔子认为“以礼让为国”是没有什么困难的。《论语》一书的“何有”都可以这样解释。《孟子》两用“何有”，也是“不难之词”，

王如好货，与百姓同之，於王何有？（《梁惠王下》）

王如好色，与百姓同之，於王何有？（同上）

### 三

“何有”又可以解释作心目中有什么，实际意义是心目中无之。可看：

寺人披请见。公使让之，且辞焉，曰：“蒲城之役，君命一宿，女即至。其后余从狄君以田谓滨，女为惠公来求杀余，命女三宿，女中宿至。虽有君命，何其速也？”……对曰：“……君命无二，古之制也。除君之恶，唯力是视。蒲人、狄人，余何有焉？今君即位，其蒲、狄乎？”（《左传·僖公二十四年》）——《韩非子难三》也有这句话。

“蒲人狄人，余何有焉”应译作“我心目中哪有蒲君和狄君呢”，实际是说我心目中沒有蒲和狄，下文“今君即位，其无蒲、狄乎”，这个“无”字正说明“何有”之义。同这种用法的还有：

公曰：“君子……不禽二毛。”……子鱼曰：“君未知战。

……

虽及胡者，获则取之，何有于二毛？”（又僖公二十二年）这是楚宋泓之役，宋襄公实行蠢猪似的仁义。二毛指发有黑白二色的，即半老之敌人。“禽”今作“擒”。作战时，敌人纵是老头，追上了，便得活捉或打死他，我哪能心目中存在半老的敌人呢？

“我在伯父，犹衣服之有冠冕，木水之有本源，民人之有谋主也。伯父若裂冠毁冕，拔本塞源，专弃谋主，虽戎、狄，其何有于一人？”（《左传·昭公九年》）

这是周景王责让晋平公的话。周王对同姓诸侯称伯父或叔父。“余一人”是天子自称之词，犹秦以后皇帝称“朕”。意谓晋本是保卫天子之国，现在你晋侯心目中尚且没有天子，戎、狄更视我不存在了。

而后百姓皆惧曰：“君如颠颡之贵如彼甚也，而君犹行法焉，况于我则何有矣。”（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上》）

长沮、丈人，避世之士，由讯子路，杀鸡黍见其子焉，何有藏一室之中，不出户庭，以此为高？（应劭《风俗通义·愆



礼》)

昔伯成耦耕，不慕诸侯之荣；原宪桑枢，不易有官之宅，何有坐则华屋，行则肥马，侍女数十，然后为奇？（《世说新语》）

#### 四

“何有”还有有何吝惜之意：

晋郤芮使夷吾重赂秦以求入，曰：“人实有国！我何爱焉？入而能民，土于何有？”（《左传·僖公九年》）

这是重耳和夷吾争入国为晋君，夷吾许秦穆公赂以晋国“河外列城五，东尽虢略，南及华山，内及解梁城”（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），因此郤芮说，回到晋国为君，得到人民，一部分土地有何可惜？“我何爱焉”的“爱”和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“吾何爱一半”的“爱”同义，爱惜，吝惜之意。

另外，有可以作“有何怜爱”讲：

郑放游楚于吴。将行于南，子产咨于大叔。大叔曰：“……周公杀管叔而蔡蔡叔，夫岂不爱？王室故也。吉若获戾，子将行之，何有于诸游？”（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）

游楚即子南，子产打算流放他到吴国，问於游氏之宗主游吉，也就是大叔。大叔用周公杀兄弟管叔蔡叔为例，认为国家行法，即使我游吉本人犯法，你也刑罚，一般游氏诸人有什么怜爱的。这个“何有”和上文“夫岂不爱”的“爱”字相应。

祭养尸，飧养上宾，鳖于何有而使夫人怒也？

意思是对鳖有什么可惜而使那人发怒呢？

群臣若急，君于何有？（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三年》）